

省 十 三 届 人 大
一次会议文件（5）附件一

广 东 省
2017 年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和 2018 年 预 算 草 案 附 件 一
（ 文 本 附 件 ）

目 录

-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 五、关于编制 2018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六、关于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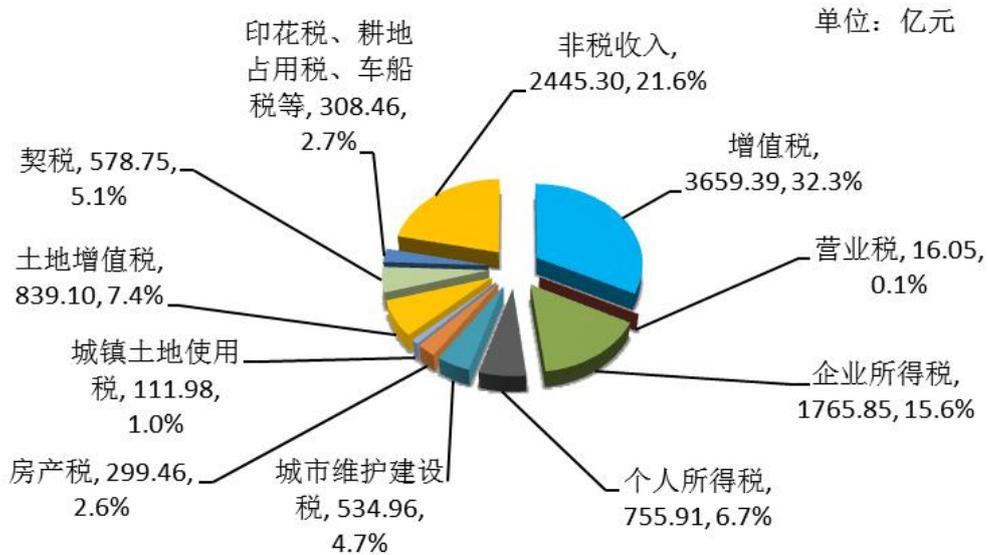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执行 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15.21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4.7%，剔除“营改增”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以下简称体制调整）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下简称基金转列）等因素后，增长 10.9%。**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8869.91 亿元，增长 13%；非税收入 2445.3 亿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海洋违法行为清理处罚力度，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反映。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8.4%，剔除基金转列因素后，税收收入占比为 84%，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详见附件二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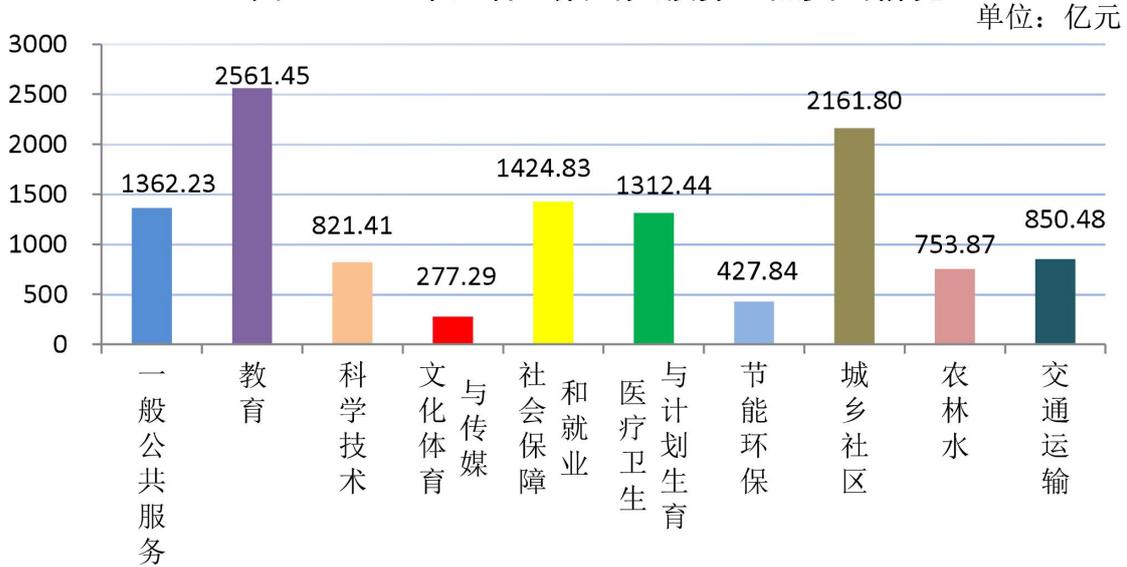
图1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43.09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109%，增长11.9%。支出科目主要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2.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7.8%，增长17.6%；教育支出2561.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增长10.4%；科学技术支出821.41亿元，完成预算的114.5%，增长1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7.29亿元，完成预算的127.9%，增长2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4.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增长2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12.44亿元，完成预算的119.5%，增长18.5%；节能环保支出42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64.2%，增长43.3%；城乡社区支出2161.8亿元，完成预算的165.4%，增长41.9%；农林水支出753.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增长9.5%；交通运输支出850.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可比增长11.2%。以上部分科目数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

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详见附件二表3）。

图2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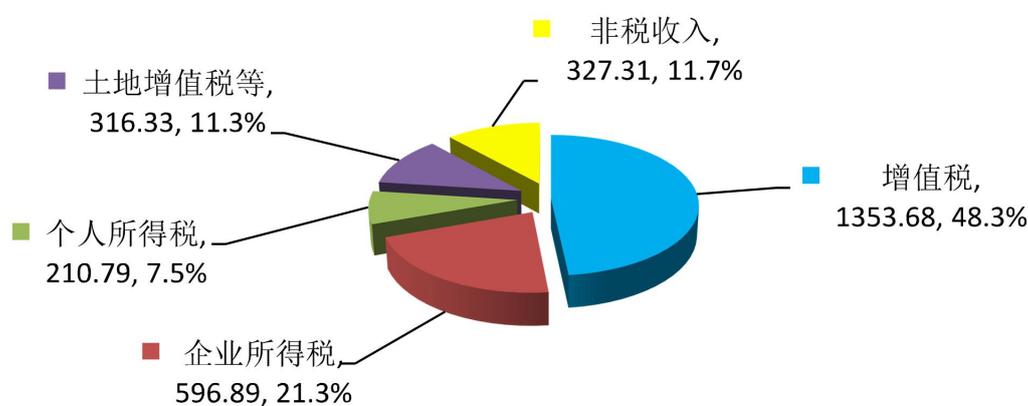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9.8%，剔除体制调整及基金转列因素后，可比增长13.3%。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2477.69亿元，可比增长14.4%；非税收入327.31亿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海洋违法行为清理处罚力度，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反映。税收收入占比为88.3%，剔除基金转列因素后占比为93.8%。

图3 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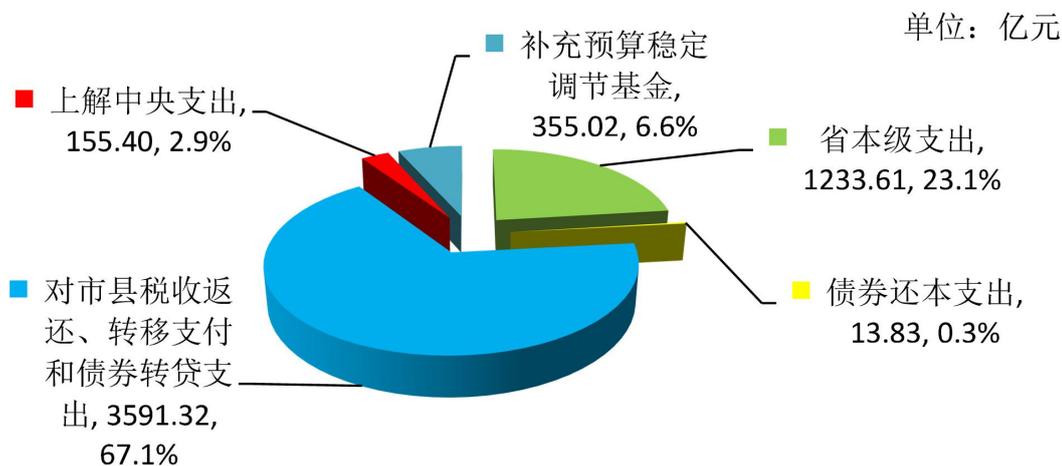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以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后，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22.7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349.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379.12亿元，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1233.61亿元，占23.1%；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等3591.32亿元，占67.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514.5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222.26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55.4亿元，占2.9%；债务还本支出13.83亿元，

占 0.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02 亿元，占 6.6%（详见附件二表 7）。

图4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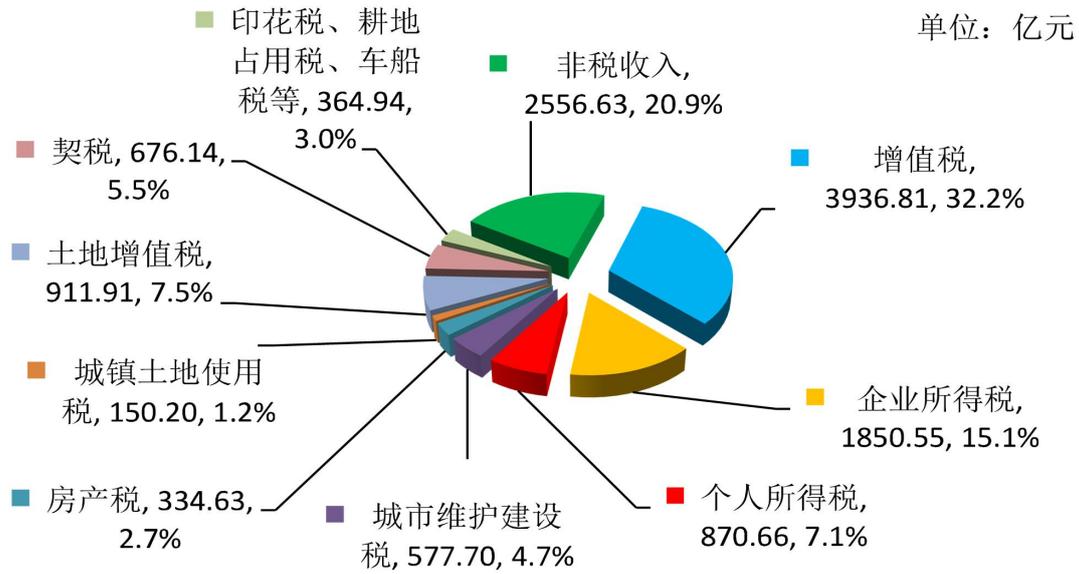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18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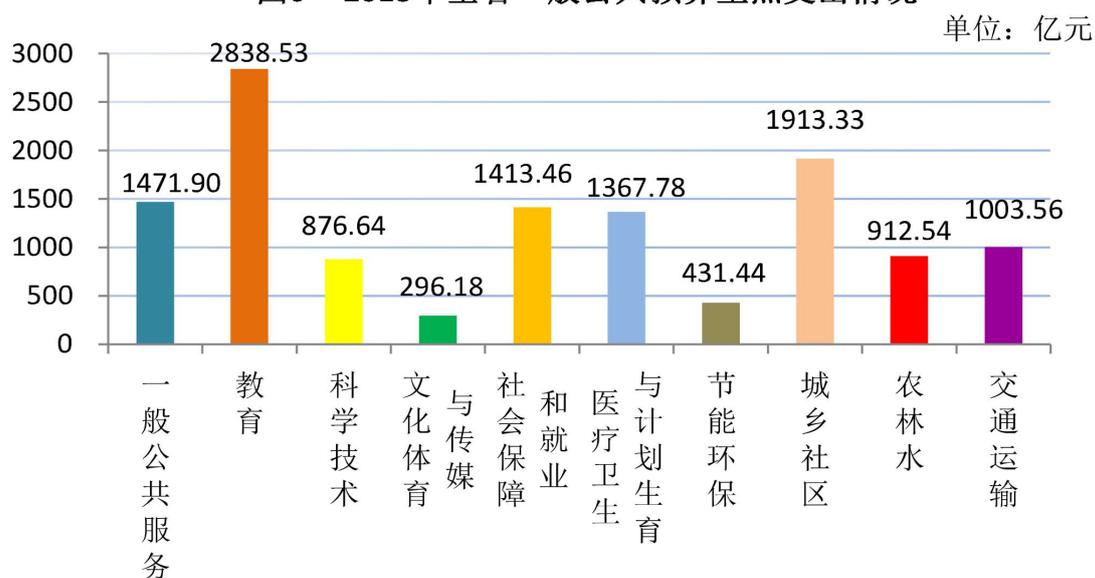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在汇总全省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参考 2018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幅，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9% 安排，预计完成 12230.17 亿元（不含中央未下达的 2018 年政府债务预算）。
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9673.54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3936.81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850.55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870.66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911.91 亿元；非税收入 2556.6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

图5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增长8%安排，预计完成15943.2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9）。支出结构主要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1.9亿元；教育支出2838.53亿元；科学技术支出876.64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6.1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3.46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67.7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431.4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913.33亿元；农林水支出912.5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003.56亿元等。

图6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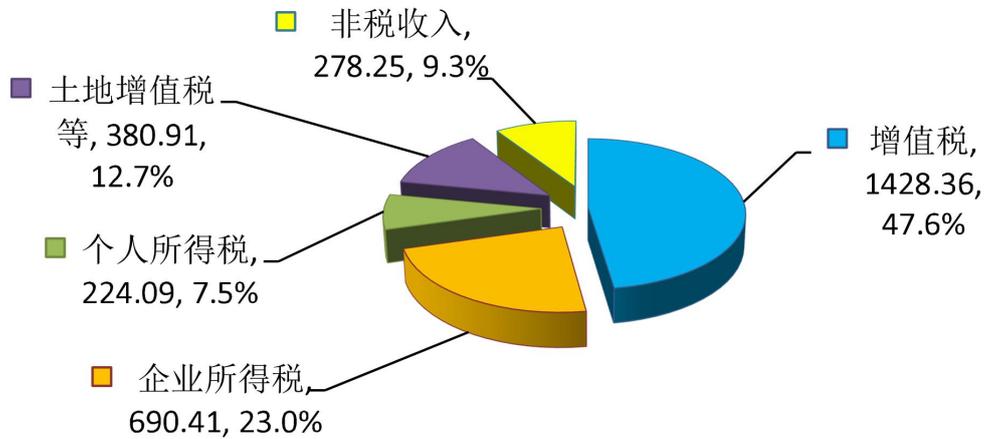


(二)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可比增长9%安排，预计完成3002.02亿元。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2723.77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1428.36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690.41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224.09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等380.91亿元；非税收入278.2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27亿元。

图7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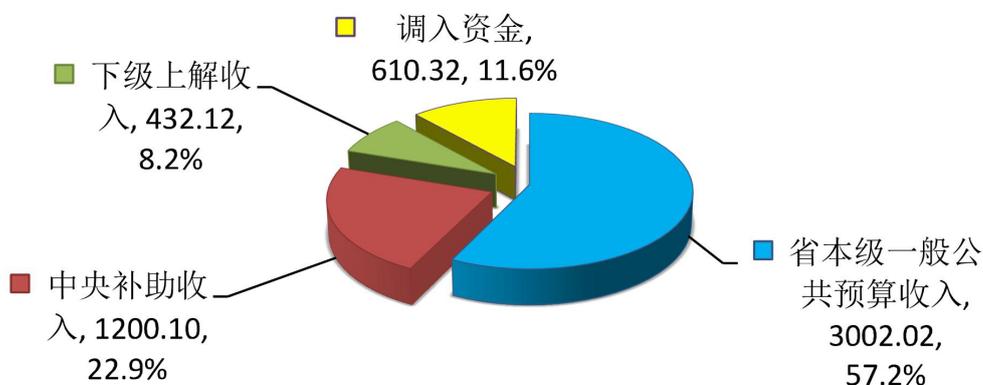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等，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5244.56亿元（不含中央未下达的2018年政府债务预算，详见附件二表11）。收入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2.02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1200.1亿元；（3）下级上解收入432.12亿元；（4）调入资金610.32亿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5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58.02亿元。

图8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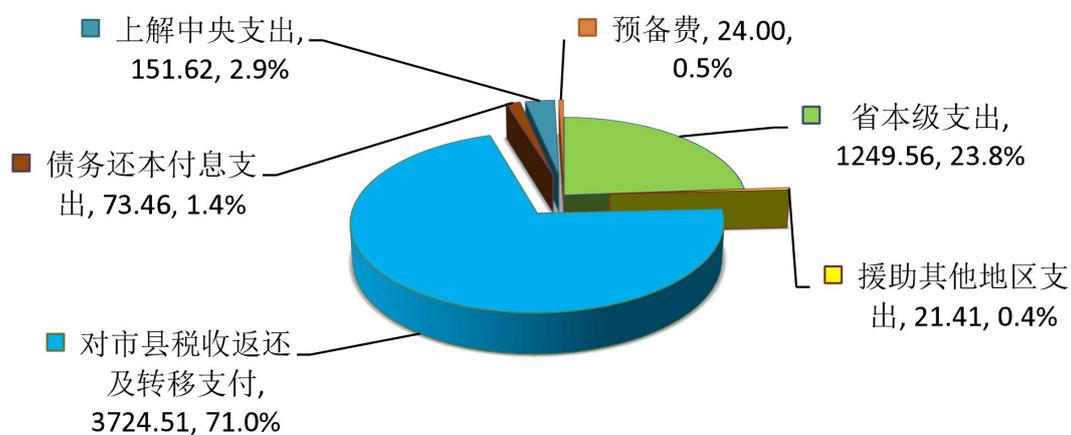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5244.5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3），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10）。支出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支出1249.56亿元，占23.8%。（2）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3724.51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占71%，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是2013年以来的最高占比，充分体现了最大力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发展。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809.82亿元，增长29.7%，是2013年以来的最高增幅，占转移支付比重达60%，比上年同口径提高2.3个百分点；专项转移支付1204.34亿元，增长17.6%。（3）上解中央支出151.62亿元，占2.9%。（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1.41亿元，占0.4%。（5）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5%，占省本级支出的1.9%，符合预算法规定比例。（6）债务还本付息资金73.46亿元，占1.4%。

图9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单位：亿元



省级支出科目主要情况：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下同）557.26 亿元，比上年预算可比（下同）增长 17.1%；科学技术支出 172.28 亿元，增长 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61 亿元，增长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亿元，增长 1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12 亿元，增长 12.1%；节能环保支出 49.29 亿元，增长 15.7%；农林水支出 616.8 亿元，增长 125.9%；交通运输支出 284.17 亿元，增长 23.1%（详见附件二表 13）。

2018 年省级预算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202.77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3.9%。其中：“三公经费” 6.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6 亿元，下降 8.3%，占省级总支出的 0.12%，比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体现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具体项目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 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8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9、20）。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13.58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367.87 亿元，合计 481.4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6）。

3. 省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支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十九大重大战略部署安排的相关资金 4385.65 亿元，占总支出的 83.6%（下列各项重点支出存在交叉，合计数已剔除重复统计），主要包括：

（1）突出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安排 128.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安排 20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扶持研发与使用首台（套）装备等。推动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21 亿元支持企业实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等，扶持军民融合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规模和质量，安排 1.9 亿元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安排 1.25 亿元支持加快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扶持云计算、软件关键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等；安排专项资金 2.3 亿元连同其他相关资金，支持推进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影

视等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 6.8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对民营企业在境内上市、挂牌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给予奖补。推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安排 4.2 亿元支持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可燃冰、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突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安排 17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

一是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广深创新走廊建设，安排 8.9 亿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安排 5 亿元实施无人智能技术等 10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

二是提升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安排 11.8 亿元支持省实验室建设，推进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扶持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

三是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安排 11.53 亿元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安排 1.23 亿元支持培养企业家人才和青年人才、奖励成功举荐人才“伯乐”等，支持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

四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安排 37.34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和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其中，安排 6.2 亿元支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省市共建本科高校。

五是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强创业服务，安排 3.42

亿元支持全力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安排 2000 万元扶持大学生科技创新。

（3）突出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全省一体化发展，安排 37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一是支持解决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安排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2520.17 亿元，增幅达 20.1%，资金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缩小区域间财力水平差距。实施与区域发展定位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改变把粤东西北作为同类地区的思维定势，完善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补助标准。支持保护粤北生态屏障，完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转移支付政策，提高生态考核因素权重，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发展，完善与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相挂钩的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促进其打造成新的增长极；支持珠三角优化发展，提升引领带动能力；研究制定县（市）基层干部财政激励政策，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支持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安排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1204.34 亿元，加快缩小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实现全省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投入 435.95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建成交通网络化体系；安排 71.77 亿元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安排 3.5 亿元对全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资本金融资给予贷款

贴息。优化区域间生产力布局，安排 16.3 亿元深化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推进产业园发展。三是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提高省对原中央苏区县境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对原中央苏区县、海陆丰革命老区贫困县、少数民族县中心卫生院等建设项目补助比例从 80%提高到 100%；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延期 5 年；省市足额落实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将少数民族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县 2000 万元；落实对开平、台山两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比例按粤东西北地区标准七成执行的政策。

（4）突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安排 105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农林水支出安排 6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9%，规模历年最大，幅度历年最高。一是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整县统筹、连线连片推进，安排 257 亿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促进农村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和“厕所革命”，打造农村的美丽家园。二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 167.85 亿元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健全农业担保体系。三是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政

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其中水稻每亩每造保额从 400 元提高到 800 元；对拥有耕地承包权且保护耕地地力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按平均每亩不低于 85 元进行直接补贴。**四是**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安排 81.7 亿元加强农村水利、交通建设，重点实施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农村防洪减灾能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理等。**五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将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每年每村提高 2 万元达到 10 万元，在职村干部补助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达到 2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补贴每人每月提高 25 元达到 625 元；按每村（社区）5000 元的标准补助欠发达地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3.35 亿元保障欠发达地区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站）运行维护。**六是**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特定贫困群众落实扶贫开发，安排 92 亿元帮扶 66.5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扩大县级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自主权，加强省级监督检查。

（5）突出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补齐民生短板，安排 238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一是实施十件民生实事，优化项目遴选方式，选取群众关切、兜底线的民生项目，一件实事尽量对应一项具体项目；全省共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758.97 亿元，同口径增长 23.2%，其中省级投入 443.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38%。**二是**安排 19.88 亿元支持开展普惠型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实施资助在粤务工优秀新生代产业工人的“圆梦计划”等。

三是安排 142.23 亿元提高义务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安排 2.3 亿元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安排 5 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将中职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最低拨款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3000 元，省属、珠三角地区学校提高到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0 元；实施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连续三年提标，2018 年将人均标准从每月不低于 9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四是安排 101.96 亿元加快提升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支持 47 家中心卫生院、16 家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安排 4.38 亿元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55 元；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均岗位津贴标准从每月不低于 8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安排 2.9 亿元扩大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和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范围。

五是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从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8 元，保险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将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从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提高到 503 元和 228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分别从每月 1450 元和 880 元提高到 1560 元和 950 元；将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年 1800 元和 2400 元提高到 1890 元和 2520 元；推动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80%以上。六是安排 11.5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补短板；安排 3.4 亿元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完工 18 个、动工 48 个，为省定贫困村配建一套 8 件以上器材的健身路径。七是安排 18.56 亿元用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支持平安广东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公共法律服务等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扶持乡镇街道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等。

（6）突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213.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安排 16.4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全面实施 PPP 模式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安排 20 亿元支持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等；安排 5.4 亿元继续推进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对新丰江水库及东江水资源保护资金投入提高到 3 亿元；安排 9.93 亿元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支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安排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8.8 亿元，重点支持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新一轮提标政策，从 2018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每亩提高 4 元，提标幅度比上一轮增加一倍，2018 年平均补偿标准提高到 32 元；安排 2.4 亿元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安排 1 亿元扶持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安排 2.3 亿元支持推动降低能源消耗，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节能改造，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和建筑节能等；安排 5.2 亿元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引导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7）突出支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安排 111.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一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落实对南沙新区、横琴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的支持政策。二是推进贸易强省建设，安排 7.35 亿元支持拓展对外贸易，调整优化外经贸结构，实施进口先进产品、技术和设备贴息，实施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收购国际品牌和品牌境外推广费用补贴等；加快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和便利化建设，给予中欧班列运费补贴。三是提升双向投资水平，安排 5 亿元落实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10 项措施，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支持外商投资新项目、增资项目和跨国公司总部落户，扶持我省企业在境外开

展对外投资项目，激发企业对外投资活力。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执行 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22.15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40.9%，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160.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63.11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26.4%，增长 42.9%。

（二）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共有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彩票公益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车辆通行费、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旅游发展基金收入等 11 项。

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下降 10%，主要是取消年票制后车辆通行

费收入降低。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3.3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71 亿元、调入资金 6.3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68 亿元后，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86.01 亿元。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79.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是中央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形成支出，增长 63.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比上年增加。其中，省本级支出 103.82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652.14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23.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民航发展基金。2017 年收入 2.96 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下同），为年初预算的 214.6%，主要是由于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出 2.96 亿元（含补助市县支出，下同），为年初预算的 214.6%，主要是支出随收入增加。

2. 港口建设费。2017 年收入 21.6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1.1%，主要是由于经济形势转好，进出口货物量增长；支出 21.0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8.8%，主要是由于港口建设任务增加。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收入 2.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9.7%；支出 2.58 亿元，为年初预算 95.8%，主要是支出随收入增加。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17 年收入 5.4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81.9%，主要是由于农业土地出让增多；支出 2.1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7%。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17 年收入 16.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7%，主要是由于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出 16.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7%，主要是支出随收入增加。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017 年收入 0.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6%，主要是由于上网销售电量增加；支出 0.5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2%，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形成支出。

7. 彩票公益金。2017 年收入 22.4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3%，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随彩票销量而增长，以及中央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9.4%，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追加资金，相应增加安排支出，以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形成支出。

8.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17 年收入 2.1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3%，主要是由于上网销售电量增加；支出 2.2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1%，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形成支出。

9. 车辆通行费。2017 年收入 12.7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5.8%，主要原因：2017 年 7 月开始我省实行合法装载货车

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以及普通公路取消收费后国省道分流；支出 73.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主要原因是受养护维修等专项建设进度影响。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2017 年收入 11.7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7%；支出 1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7.4%，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由于实行资产划拨或立项进度较慢影响支出进度。

11.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2017 年收入 0.06 亿元，属于中央年中追加转移支付，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 0.06 亿元，主要是支出随收入增加。

二、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安排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37.90 亿元，下降 2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64.65 亿元，下降 20.1%。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 2017 年减少，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减少。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30.9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2.94 亿元、污水处理费 81.1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8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2.96 亿元等。

三、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以收定支。根据《预算法》关于政府性基金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并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

以收定支。

（二）统筹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三）科学编制。根据往年预算执行、资金结余结转率和实际绩效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基建支出安排必须是已立项或已明确应安排的项目，并根据部门提供的项目开工条件和年度用款计划分期编报预算，作为年度预算执行依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支出项目要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精准度。

（四）规范管理。严格政府性基金使用审批程序，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项目应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完善资金申报、分配、拨付等程序。

四、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车辆

通行费、港口建设费、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与 2017 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8.62 亿元，增长 5.3%。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5.19 亿元、调入资金 4.1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规模 77.94 亿元。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7.94 亿元，可比增长 13.3%，其中，省本级支出 42.69 亿元，市县转移支付 22.22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3.03 亿元。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一）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号）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包括：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经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的水库移民现状

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给予补助。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8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2018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计划22200万元，与2017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22200万元。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2018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收入计划17700万元，与2017年持平，支出相应安排177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15930万元，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照全省大中型水电站计划上网销售电量测算，2018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450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45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4050 万元，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集中上缴省，省集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8 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计划 30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 3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抗旱规划引调提水和抗旱备用井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扶持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和生产）实验站（场、所）和良种良法示范展示基地的能力建设。

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40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三）车辆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号）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政府公路还贷支出以及经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大中修、收费设备更新、年审等专项支出。

2018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20800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75000万元，增长56.4%[主要是2017年底和2018年预计新通车项目（路段）15个、总里程1119公里，较目前已通车项目大幅增加，新增通车里程550多公里]，支出相应安排2080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20176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公路贷款本息支出，由政府负责还贷的公路养护及管理工作。

（四）港口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规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港口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分成为：中央80%、省级10%、港口所在地城市对应级次财政10%。

2018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57420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42420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07400万元，下降65.2%，主要是中央提前转移支付减少。剔除中央提前转移支付后，与2017年预算持平。支出相应安排5742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12000万元，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航道设施建设和维护，以及支持港口、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视频监控系統、港口调度系统及港政管理基地等建设。

2. 海事局征缴经费补助1500万元，用于保障港口建设费征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3. 财政部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42420万元用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珠海唐家港陆岛交通客货运码

头工程等项目。

(五)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67 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根据《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原专户管理的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 号),我省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8 年,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计划 156443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429 万元,省级资金中含以前年度结存资金调入 3981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5225 万元,下降 8.9%。如剔除调入资金因素,则比 2017 年增加 8459 万元,增长 7.8%,支出相应安排 156443 万元。

1. 2018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计划 82187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存资金调入 15480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8218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48633 万元,用于保障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相关彩票发行销售支出。

(2) 市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31840 万元,用于保障市

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相关彩票发行销售支出。

(3) 财政部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1715 万元，用于福利彩票综合业务安全接入系统升级改造。

2. 2018 年省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计划 74256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74256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存资金调入 243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体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46465 万元，用于保障体彩销售机构运转及相关彩票发行销售支出。

(2) 市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23076 万元，用于保障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相关彩票发行销售支出。

(3) 体育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 3000 万元，用于广东体育彩票运营控制中心建设。

(4) 财政部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1715 万元，用于竞猜型彩票市场及销售网点扶持和发展。

(六)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号)及我省《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 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还原为 100%，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彩票公益金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其中，根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的通知》(粤府〔2002〕47号)、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和《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号)等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的比例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13号)、2010年实施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号)、《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6号)等规定,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当年本级福利彩票收入的20%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2018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195743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9778万元,省级资金中含以前年度结存资金调入149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39004万元,增长24.9%,如剔除调入资金因素,则比2017年增加37509万元,增长23.9%,支出相应安排195743万元。

1. 2018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94178万元(含以前年度结存资金调入450万元),支出相应安排9417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10700 万元,用于资助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

(2)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等 4346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财政部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2775 万元。

(4) 财政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5918 万元。

(5) 财政部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4000 万元。

(6) 财政部医疗救助补助 1310 万元。

(7) 财政部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5775 万元。

2. 2018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 101565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存资金调入 1045 万元), 支出相应安排 10156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27149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和服务、体育场所建设、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等。

(2)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2110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各大赛事的专业运动员培养、体育设施购置和维护等。

(3) 三大运动会奖金 14000 万元,用于发放我省有关人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奖金奖励。

(4) 广东奥林匹克中心场馆运营、公益性全民健身服务和竞技体育服务、运动员退役补偿经费、振兴球类项目等 7037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七)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 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由全额上缴中央, 调整为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以及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2018 年,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23727 万元 (其中, 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42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3193 万元, 下降 11.9%, 主要是中央提前转移支付减少, 支出安排 23727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为:

(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18998 万元, 用于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发展。

(2) 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42 万元。

(八)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由中央通过提高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59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9332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九)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由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而成,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在中国境内乘坐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班的旅客,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

行的通用航空企业，按照财综〔2012〕17号文规定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由财政部委托民航局统一组织征收。民航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民航节能减排、通用航空发展及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等。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701号）文，2018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16494万元，用于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以及湛江、梅县、惠州中小机场补贴项目。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执行 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9%，剔除 2016 年一次性上缴的收益和分红等因素后，可比增长 9.6%。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后，总收入 200.88 亿元。支出 169.46 亿元（含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4%，可比增长 12.6%。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55.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 20%提高到 25%，增加收入 3 亿元；二是部分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有所增长，增加收入 4.7 亿元；三是新增 9 户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收入 0.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后，总收入 30.64 亿元。支出 30.64 亿元（含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 亿元及转移性支付资金 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增长 56.4%，

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增长以及年中中央财政追加资金。

二、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61.89亿元(其中：利润收入108.83亿元，股利股息收入33.38亿元，产权转让收入3.21亿元、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6.46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36.6%；加上上年结转31.42亿元后，收入总计193.3亿元，增长40.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利润有所增长；二是部分地区提高了收缴比例。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93.3亿元，增长40.7%，收支平衡。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随收入增加而增加。按支出科目分：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4.96亿元，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9.92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76.66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2.12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25亿元。二是转移性支出58.35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8.25亿元(包括利润收入19.16亿元、股利股息收入8.93亿元、其他收

入 0.15 亿元), 同比增加 3.36 亿元, 增长 1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利润有所增长, 其中省交通集团增加上缴收益 2.25 亿元。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25 亿元, 同比减少 0.58 亿元, 下降 2%, 收支平衡。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结转 2017 年 3.94 亿元安排的支出抬高了基数。若剔除此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后, 2018 年本年支出可比增长 13.5%。按支出科目分: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4 亿元, 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0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9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亿元。二是转移性支出 13.51 亿元, 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用于民生支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省属企业关闭破产、“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支持企业发展、国有资产监管费用以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等。

2. 编制范围。

纳入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9 户, 与 2017 年持平。其中: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20 户、省文资办监管企业 6 户、省财政厅监管企业 1 户、省发改委监管企业 1 户、省科技厅监管企业 2 户、省交通厅监管企业 1 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管企业(单位) 2 户、省侨办监管企业 1 户、省妇联监管企业 1 户、省教育厅监管企

业 2 户、省水利厅监管企业（单位）1 户、省农科院监管企业 1 户。

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 号）、《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 号）、《2018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粤财预〔2016〕192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4. 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改革，扩大省属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规模，突出支持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项目，支持保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重点任务支出。

（2）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预算法》，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二是加大统筹力度。扩大省属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规模，提高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三是保障重点。突出保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确保财政资金

优先投入到重点改革任务和重要项目。

5. 预算编制的主要举措。

(1)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厘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事权，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间互相衔接，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

(2)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审核力度。一是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省属企业按类别如实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二是严格国有资本收益核定。对省属企业上报的收益数据及省国资监管部门初审情况再次进行复核，严格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对不属于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可予抵扣上缴国资收益的事项，一律不予抵扣，实现国有资本收益应收尽收。

(3)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力度。一是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严格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二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考核，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当年度预计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及时进行清理整合，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三是强化中

期财政规划管理。按规定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提高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执行 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7 年，我省社会保障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适应引领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加大社会保险改革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在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的积极作用，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推动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2018 年，我省社会保障工作将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到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让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

障、更可持续。

一、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5845.85亿元，比上年增加1011.06亿元，增长20.9%，完成预算的91.0%；预计支出3885.02亿元，比上年增加566.57亿元，增长17.1%，完成预算的82.3%；当年结余1960.83亿元，比上年结余增加444.4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909.94亿元。

从2017年7月起，我省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结余均在省级反映，因此省级预算收支增加较大。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67.68亿元，比上年可比增加516.52亿元，可比增长17.5%，完成预算的100.6%。支出2056.08亿元，比上年可比增加216.52亿元，可比增长11.8%，完成预算的94.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尚未完全启动实施。当年结余1411.6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755.48亿元。

二、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

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

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 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汇编预算，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23.05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00.26 亿元，增长 7.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20.06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98.8 亿元，增长 8.4%。根据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802.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4712.93 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失业保险仅含调剂金及利息）；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97.51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50.83 亿元，增长 10.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655.4 亿元，增长 11.3%；失业保险收入 3 亿元，增长 0.3%；工伤保险收入 4.86 亿元，增长 5.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34.25 亿元，减少 13.9%。

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13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32.17 亿元，增长 1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72.25 亿元，增长 13.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为 0.21 亿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工伤保险支出为 2.62 亿元，减少 18.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37.92 亿元，减少 18.5%。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

1384.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39.9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55.23 亿元，失业保险 25.68 亿元，工伤保险 39.6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39 亿元。

三、2017 年、2018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和工作

（一）推动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定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统一单位缴费基数费率，建立责任分担和目标考核机制。建成省级基金财务管理系统，支持省市基金核算、调拨和监测。实施省级统筹后，扩面征缴稳中有升、收支运行平稳有序、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经办管理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开局良好，在省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二）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拟定深化医保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和医药采购监管、医保大数据平台、医保基金监管等“1+8”制度文件。发挥医保撬动作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推动设立省医保基金管理中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积极推广深圳“罗湖经验”，探索适合紧密型医联体发展的支付方式，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研究建立医保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广州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珠海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试点。

（三）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调整 2017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达 2604 元/月，总体增幅约 5.5%。城乡居民养老、医保财政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 120 元和 450

元。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比例分别达 87%和 76%，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 64 万元和 52 万元。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有效发挥精准减负功能。出台工伤伤残津贴政策，月人均伤残津贴达 3270 元。

（四）降低企业社保成本。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4%的按 14%执行，分四类片区合理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适度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实施差别化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浮动费率管理机制，1-10 月共为企业减负 128.1 亿元。

（五）防范打击医保骗保问题。开展全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专项大检查，及时查处骗保问题。研究起草进一步加强医保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医保基金支付控费作用、落实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等防范骗保的硬措施。

（六）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先建成省级集中式直接结算系统，目前全省上线医疗机构 436 家，累计就医 81.89 万人次，结算 197.8 亿元。加快推进跨省联网结算，21 个市全部接入国家平台，上线医疗机构 256 家，累计就医 2200 人次，结算 5400 万元。

（七）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拟订推进职业年金工作方案及基金管理机构评委会章程。研究起草机关公务员和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八）继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预留两个月社保待遇后，其余及时转存定期存款。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

（九）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缴费能力和基金收支状况等因素，2017年我省已出台了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关于编制 2018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经济财政形势以及现行财政收支政策等情况，现就编制 2018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一、2018 年财政运行态势初步研判

展望 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新的强大动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但同时，国内外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预计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与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预算收支安排仍是紧平衡。**收入方面**，我省宏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有利于财政收入增长，但由于收入基数规模较大，而且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车船税和印花税额税率标准等减收政策影响，全省和省级收入难以持续保持高增长。**支出方**

面，党的十九大提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战略，并作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建设美丽中国等一系列重大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粤北特别生态保护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各项政策落实。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必须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

二、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18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支持打好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理财，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以预算法为根本遵循，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列赤字。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国家和省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新增支出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理念，改变以往只关注预算资金的旧观念，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政府债券、国有股权资产和政府出资的政策性基金等各类资源，形成全面完整的财政预算管理大格局。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积极盘活政府资产资源，清理处置历史形成的省政府股权和可盘活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加大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力度，清理收回省直部门的沉淀资金和无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等。

（二）围绕中心，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牢固树立“四

个意识”，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重大战略部署、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课题的谋划以及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预算，集中力量“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以“事”与“钱”有机统一为导向，促进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与重大政策相衔接，强化政策前期论证和可行性分析，足额及时落实资金保障。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进一步为企业发展减负。

（三）补齐短板，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论断，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对财政政策目标、方向、路径的新要求。针对我省长期存在的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找准破解问题的发力点和突破口，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优化区域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珠三角带动粤东西北，推进产业共建，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经济带、粤北生态

特别保护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基本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

（四）民生为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精准度，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突出抓好十件民生实事，确保“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科学建机制，合理均衡政府、单位和个人负担，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财政支出标准，多一些雪中送炭、少一些锦上添花，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注重可持续，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保持政策持续性，更加注重构建长效机制，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支持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化平安广东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让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五）精准投入，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深刻认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政治论断，主动适应经济发展阶段变化的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投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

调整方向和重心，创新方式和手段，发挥财政精准定点调控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的变革。预算安排要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利益格局，该保障的保障，该调整的调整，该收回的收回，该压减的压减。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要以取得经济、社会、生态等实际效益为目标，精准定位，相对集中投入，避免“撒胡椒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灵活运用政策性基金、PPP、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六）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细化编制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预算编审，严格控制过高标准的支出，提高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建立科学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编细编准基本支出，开展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围绕十九大战略部署设立重大专项，充分运用审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按照轻重缓急科学编排预算。推进项目库管理，省级项目库常态化动态化申报入库，已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由市县提前储备项目，未按时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预算安排。改进财

政资金分配办法，探索实行“大专项+工作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将具体项目选取和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各级用款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业务指导监督职责，建立相应的承诺、奖惩、会商、报告等机制。

（七）绩效优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作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总抓手，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突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龙头作用，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下达环节同步明确总体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强化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热点问题绩效管理。加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第三方评价的管理质量和效率，通过重点突破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刚性约束，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为差的原则上不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公开。

（八）防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牢牢守住债务限额“天花板”，落实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加强

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积极利用好债券资金，在债务限额内用足用好债券额度资源，优先保障省定重点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严格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重点化解预警地区债务风险，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按限期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各类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清理存量隐性债务，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发挥置换债券的积极作用，减缓到期债务偿付压力，降低债务利息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密切关注财政运转风险，加强市县财政运行监控和指导，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财政对防范化解其他系统风险的基础和支撑作用。

关于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在审议省级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等 4 个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这些意见，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并积极落实，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

一、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一是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计划，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2600 亿元，其中，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粤十条”财税政策措施，新增减负超过 600 亿元；加大投入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企业技术改造等，推动整合组建总规模为 5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二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运用补助、贴息、风险补偿、引导基金等方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八项重大举措；出台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三是支持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财政新增出资 120 亿元，推动组建规模 5000

亿元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等；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将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降低到全国较低水平，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出台实施系列降费措施，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20.5亿元。

五是统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向中央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951亿元，支持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实施《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制订民政、社保领域省以下改革试点方案，在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市以下改革试点。

二是落实国家部署的税制改革，继续抓好“营改增”试点改革，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成果进一步巩固；出台我省增值税收入基数核定等办法；拟定我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做好开征准备工作。

三是转变理财理念，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试行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实施项目库常态化动态化管理，简化优化资金审批流程，改进资金分配方式。

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选择12个省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试点，建立第三方评价监督考核机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机制。

三、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重点保障民生，2017年全省完成民生类支出10589.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4%，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70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其中省级投入994.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二是倾斜支持基层，2017年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合计3591.32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67.1%。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出台实施《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坚持厉行节约的意见》，省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四是进一步清理整合政策性基金，将15项省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整合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4项基金，省财政出资531亿元，放大到6250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四、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的多层次监督体系，推动财政监督检查关口前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二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落实全国人大和财政部推进地方预算联网

监督工作指导意见，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系统与财政系统联网对接，丰富联网监督内容。**三是**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监督，依托省级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人大以及省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监督评价等全流程信息的实时监控。**四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